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0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加速完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 三、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 四、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完成興建「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再造旗津新風貌。
- 五、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積極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如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改善生活圈之瓶頸，強化交通運輸機能，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積極辦理道路橋梁整建，如中都願景橋、鳳山溪橋工程，有效紓解交通壅塞，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八、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
- 九、加強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如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幸福城

市。

- 十一、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景觀綠廊造街、人行道及無障礙公共設施改善，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二、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等相關纜線，完成管線進駐 1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三、賡續辦理旗津海岸復育、保護及海岸線整體環境改善，提供安全、自然並具景觀特色之優質親水遊憩空間，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十四、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十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六、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七、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加強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八、賡續執行一般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增設專責查報人員，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本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設備及投資	52,502 47,809 4,693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二、共同管道管理	1,890,804 1,869,813 20,991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139,895 121,116 18,779		
肆、新建工程	一、廳舍興建充實設備 二、工程業務(業務費) 三、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4,477,857 1,025 31,535 4,445,297		
伍、養護工程	一、公園管理 二、道路、橋梁管理 三、路燈管理 四、公共建設管理	2,661,390 1,063,378 896,682 367,534 333,796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832,382 831,557 825		
合 計		10,054,83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52,502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本部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47,809	
二、設備及投資			4,693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含錄音設備)。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等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修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微電腦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			1,890,804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869,813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 2. 建立防災及救災機制。 3. 執行本府一級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報上級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另抽查完工之公共工程管理維護情形，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2.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之防救災機制。 3. 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稽核方式，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 	11,086	

	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		
	4. 執行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日常行政及稽核監督業務	4. 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	
	5. 發揮「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	5. 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	
	6. 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效率，建設高雄。	6. 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法令，透過獎勵機制，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7.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識。	7. 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相關訓練課程。	
	8.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	8. 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回填級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	
(二)工程企劃策略規劃	1. 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1. 在中山大學入口至停車場，辦理圍堤造地以增加陸地使用空間，改善交通、停車問題及整體景觀，提供市民休憩空間。	25,469
	2.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2. 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作業，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	1,433,100
	3. 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及擴充計畫(100年)	3. 為辦理本市市區道路新闢及重劃區公共管線設施現地調查，進行管線新設竣工圖建檔，將現有系統原高雄縣市之公共管線圖資轉換與整合，硬體擴充設備，管線單位竣工圖繪製軟體改版等。	3,500
	4. 大高雄正射影像暨3D GIS整合計畫	4. 大高雄地區正射影像圖資更新，並整合3D GIS工務建設資訊，將大高雄工務建設資訊傳遞以3D呈現，讓市民更能瞭解本市工務建設新風貌。	3,000
	5. 各項公共材料試驗	5. 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並監督考核其執行品質，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48,608
	6. 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工作	6. 分配各公所辦理所轄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委託公路局代辦縣道公路修建維護管理；縣轄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及道路維護管理資訊系統維護(道路使用費收入)。辦理縣鄉道路挖掘修復(路面修復費收入)。	95,050
	7. 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潛堤)	本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採一次性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工程總經費700,000千元，	250,000

)	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 657,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43,000 千元,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 17,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0,000 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列。	
二、共同管道管理			20,991
(一)挖路許可證審核	1. 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 2. 電腦化登錄管理。	1. 年度計畫實施前 1 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時程,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施工。 2. 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年審核許可證 8,000 餘件並藉由電腦管理方便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道路重複施工。	
(二)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	1. 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品質。 2. 加強管線挖埋工程四週之環境衛生。 3. 繼續建立、維護更新地下管線資訊系統。	1. 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度及路面修復厚度。針對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在提出改善計畫前暫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証,並研擬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工法,確保不下陷。 2. 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 3. 提供市政建設參考、強化管線管理、減少道路挖埋,提高行的安全及品質。	
(三)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1.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2. 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 3.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四)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1.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2. 管道擴充改良、管路塞管排除、孔蓋、拖架、零件及其他附屬設施裝修維護等業務。 3. 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4. 辦理施作之寬頻管道 GIS 圖資建置、檢核及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委外建置。	
參、建築管理			139,895
一、建築審查管理			121,116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1. 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1150 件。 2. 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	1. 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2. 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 1. 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	

	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	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
	3.推動鄉村綠建築態樣作業。	2.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 1.以地方特色出發，並配合高雄地區氣候條件，建構具地方文化認同感、順應微環境特色之綠建築態樣。 2.建置各種鄉村型綠建築(如：農村型、山坡地型)標準圖說供民眾使用，免建築師簽證，縮短申辦之行政流程。 3.至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宣導座談會
	4.推動健康建築診斷作業	1.參考國際及國內環保署規範，訂定本市健康建築室內環境指標建議值。 2.完成本市各類公有建築物健康診斷及改善工程示範，編製公有建物改善技術手冊。 3.辦理高雄市各行政區民眾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教育推廣作業，推動民間建築健康護照。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90 件。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
(四)空地空屋管理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昇市容景觀。
(五)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1.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2.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	1.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及加強施工管理。 2.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3.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 1.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 2.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承、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

(六)使用執照審查	<p>3.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p> <p>4.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p> <p>1.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1400件。</p> <p>2.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p>	<p>1.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p> <p>2.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p> <p>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提示土石方運送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p> <p>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p> <p>1.為提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施工品質及使用管理，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暫訂作業計畫程序」，規定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及該項設備之竣工檢查，且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p> <p>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七)建築物使用管理	<p>1.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p>2.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p>	<p>1.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p> <p>2.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p>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者，則施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p> <p>2.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p> <p>3.針對本市15層以上建築物、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p>

3.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	<p>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區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 2.辦理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培訓班，教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 3.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民間協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 4.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駐點及線上公寓大廈法令諮詢。 5.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 6.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4.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法令宣導。 2.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 3.為擴大商街商機、改善都市風貌及推動創意節能精緻招牌，擴大辦理招牌更新以塑造新都意象，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特色街道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
5.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2.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
6.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7.落實昇降設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2.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
8.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

<p>(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p>	<p>1.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p> <p>2.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p>	<p>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p> <p>2.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p> <p>1. 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p> <p>2. 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p> <p>3. 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p> <p>1. 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p> <p>2. 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p>	<p>18,779</p>
<p>二、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管理</p>	<p>1. 違章建築查報業務</p>	<p>1.加強執行違章建築拆後重建及複查工作，以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p> <p>2.加強本市違規廣告及竹鷹架大型廣告物查報工作，以維市容觀瞻。</p> <p>3.加強本市都市管制地區及前鎮河、愛河及後勁溪沿線兩岸之建築物查報工作，以防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p> <p>4.加強本市捷運沿線出入口周邊違建、違規廣告物之查報工作，以維市容及提供優質之行人空間、保障市民安全。</p> <p>5.配合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拆除高速公路兩側T霸及大型違規廣告物，以維公共交通及行車之安全。</p> <p>6.加強本市高鐵站附近地區大型廣告物查報工作，以維市容觀瞻，提昇市容美化之形象。</p> <p>7.配合市府水利局污水接管工程施作，查報屋後法定空地、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違章建築，以促進本市公共環境衛生。</p> <p>8.配合市府教育局、社會局，執行補習班、安親班、托兒所、安養中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促進公眾建築物之安全，維護學童、老人之生命安全。</p> <p>9.賡續執行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以維公共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p> <p>10. 提昇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強化資訊管理機能，落實為民服務之政策，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績效。</p> <p>11. 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工作，灌輸市民知法守法之觀念，以達遏止不增建、不搶建違章建築之歪風。</p>	<p>18,779</p>

	2. 違章建築拆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2. 執行拆除本市違建及廣告(物)招牌。 3. 執行拆除危險房屋及廢棄物清運、重大型違建。 4. 加強拆除機具設備汰舊換新，以利執行拆除工作。 5. 配合內政部婦幼專案執行取締騎樓人行道路霸清除工作。 6. 配合執行掃蕩色情行業場所之違規隔間及違建拆除工作。 7. 維護市民消費空間安全加強市區商圈周邊違建拆除。 8. 保護市民居家安全持續取締拆除六米以下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安全違建。 9. 美化市容觀瞻加強愛河、前鎮河、後勁溪及高鐵站、捷運站附近大型違規廣告物取締拆除。 10. 維護民眾行車視線安全，拆除高速公路沿線 T 霸違規廣告。 	
肆、新建工程			4,477,857
一、廳舍興建	採購資訊設備及軟體	辦理辦公廳舍及採購資訊設備軟體	1,025
二、工程業務(業務費)	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工程開關所需費用	辦理各項工程開關相關事宜	31,535
三、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4,445,297
(一) 小港桂興街開關工程等 24 件道路(橋梁)開關工程暨辦理土地徵收、價購拆遷補償費、訴訟補償金、重劃歸墊款、重劃配合款、收支對列及先期作業等	改善交通。	經費編列：646,237 仟元。 辦理道路(橋梁)開關。	646,237
(二)重要經建工程先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梁工程、	道路橋梁開關工程鑽探設備以及工程規劃等先期作業費。	14,503

期作業費	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三)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道路橋梁開闢工程地上物拆遷。	2,000
(四)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6,129 仟元，辦理道路橋樑開闢之標誌標線交通號誌工程。	9,537
(五)本市新建道路桿管線工程費	辦理道路橋梁工程管線遷移接電線路補助。	管線遷改及接電工程相關費用。	1,000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營建工程空污費。	配合環保法令環保費用。	1,000
(七)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施工、工程管理、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 2. 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75,000
(八)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	疏解左營大路往軍校路、海功路、中海路之車流量，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1. 自海德路口向西至軍方中正路圍牆邊止，長約 208 公尺，既有路寬約為 10 公尺，拓寬路面寬 20 公尺。 2. 工程總經費 68,080 千元(土地 41,850 千元，地上物 7,100 千元，工程費 19,130 千元)，99 年度先行編列 10,000 千元辦理設計發包、協調軍方同意撥用及代建代拆事宜，本年度編列 58,080 千元（土地 39,950 千元、工程費 18,130 千元）辦理施工。	58,080
(九)小港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開闢工程	提高小港大寮交通服務水準並帶動地區繁榮發展。	1. 延續性工程，北起高雄縣市交界路段，南至區段徵收開闢完成道路(孔宅六街)，寬 12 公尺-24 公尺，長約 570 公尺。 2. 工程總經費 106,200 千元(土地費：12,000 千元、地上物費 4,200 千元、工程費 90,000 千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 6,480 千元，100 年度續編列不足款 99,720 千元辦理施工。	99,720
(十)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提高小港林園交通服務水準並帶動地區繁榮發展	1. 延續性工程，自愛河獅子公園南至中門路縣市界止，寬約 20-35 公尺，長約 520 公尺。	85,330

線路段拓寬工程		2. 工程總金費 123,890 千元 (土地補償費 31,4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7,500 千元、工程費 84,990 千元), 100 年度續編列 85,330 千元辦理施工, 經濟部土地費 22,578 千元, 將協調無償使用暫不編列。	
(十一)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榮塑園區開發, 完成後可改善該地區排水, 維護環境衛生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帶動地方發展提振經濟產值	1. 新興工程, 自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 寬度 40 公尺長約 433 公尺, 東側與榮民安養中心及大同新村相鄰, 西側鄰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預定地。 2. 工程總經費約 339,044 千元(土地補償費 232,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25,000 千元、工程費 82,044 千元), 99 年度已先行動支先期作業費 2,229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 100 年編列 114,815 千元 (土地補償費 10,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25,000 千元、工程費 79,815 千元), 土地分 16 年編列預算補償, 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114,815
(十二)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使本市自行車道系統更加優質、完善及安全	1. 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 2. 工程總經費 290,150 千元 (工程費 180,000 千元、土地費 110,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150 千元), 99 年度已動支準備金及先期作業費 3,53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 本年度編列 6,466 千元, 並將由本市第 43 期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準備支應本工程 30,000 千元, 不足經費爾後年度續編列。	6,466
(十三)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改善地區交通排水、人行道景觀、照明號誌	1. 延續性工程, 本工程範圍為中安路段 (中山四路至桂明路), 全長約 4.5 公里, 辦理道路交通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改善。 2. 總經費 150,000 千元, 98 年度編列 40,062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 99 年度編列不足款 20,938 千元。	20,938
(十四)二號運河(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東盟等 6 座)橋梁改建工程	配合二號運河再造計畫, 增加沿岸居民與河川的對話, 提供市民高品質休憩與親水空間, 並成為提供民眾休閒觀光的風情小河。	1. 新興工程, 位於前鎮河, 與前鎮河成 30 度角之斜交, 現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 紅毛港遷村後造成兩岸都市計畫道路不銜接, 易造成交通事故, 故辦理改建。 2. 總經費 80,000 千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5,661 千元, 工程費 74,339 千元), 99 年度編列 29,45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 工程 99 年 10 月 20 決標, 100 年度續編 50,550 千元, 100 年 10 月完成。	38,350
(十五)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改善地方之交通瓶頸, 順暢車流杜絕交通事故發生	1. 新興工程, 位於前鎮河, 與前鎮河成 30 度角之斜交, 現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 紅毛港遷村後造成兩岸都市計畫道路不銜接, 易造成交通事故, 故辦理改建。	50,550

		2. 總經費 80,000 千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5,661 千元, 工程費 74,339 千元), 99 年度編列 29,45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 工程 99 年 10 月 20 決標, 100 年度續編 50,550 千元, 100 年 10 月完成。	
(十六)「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永久軌用地除外)開關工程	提升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土地及高雄車站周邊地區都市生活品質	1. 延續性工程。 2. 本處須配合辦理園道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園道用地開關工程, 所須總經費 843,000 千元(土地 243,000 千元、地上物 100,000 千元、工程費 500,000 千元), 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 62,000 千元, 本年度編列 57,166 千元, 不足款於爾後年度編列。	57,166
(十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興建規畫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	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 面積約 12 公頃, 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 經費 55 億元。	0
(十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興建可容納約 2,000 人會議室及 1,500 攤位之展覽會議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基地面積 4.5 公頃, 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 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 800 人中型會議室 2 間, 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 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 工程費 30 億元。	0
(十九) 高雄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疏解區域其他公路之交通擁擠。	1. 新興工程, 高鐵橋下自阿蓮環球路(台 28 線)起往南至仁武水管路止, 長約 24 公里。 2. 工程總經費 3,723,100 千元(工程費 3,521,150 千元, 設計監造費 201,950 千元), 本年度先行編列 10,000 千元辦理可行性研究及規劃, 並爭取中央補助。	10,000
(二十)前鎮鳳山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 建置寬敞、安全、無障礙之都市人行徒步空間。	1. 媽祖港橋位於捷運前鎮高中站東側出入口, 為前鎮鳳山交界處, 現寬 20 公尺長約 50 公尺, 將配合五甲三路於原橋址拓寬為 30 公尺。 2. 總經費 77,800 千元(工程費 71,700 千元, 設計監造費 6,100 千元), 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 本年度編列 12,7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12,700
(二十一)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改善橋下通水面積, 避免造成排水瓶頸。	1.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 跨越後勁溪, 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 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 2. 工程總經費 255,750,000 元(施工費 235,200,000 元, 設計監造費 17,050,000 元, 工管費 35,000,000 元), 本年度先行編列	1,500

		1,500,000 元辦理規劃設計，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並協商水利署經費分攤。	
(二十二)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 17 線)	紓解左營地區因高鐵及世運主場館等重大建設增加之車流。	1 延續性工程，新台 17 線路線北接橋頭鄉典昌路，經左營軍區中正路東側，南與左營大路銜接，含跨後勁溪橋梁一座，全長約 7.4 公里。 2.總經費原為 5,631,000 千元修正為 4,947,000 千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1 億 3066 萬元、施工費 25 億 8434 萬元、地上物 22 億元、土地 3266 萬元)2,900,000 千元，97 年度編列 20,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98 年度編列 50,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99 年度編列地上物補償費 1,000 千元辦理軍方代建代拆先期作業。	100
(二十三)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四段，寬 15 公尺、長 600 公尺，寬 20 公尺、長 370 公尺。 2. 總經費 412,230 千元(土地費 297,504 千元、地上物費 32,771 千元、工程費 81,955 千元)，本年度先行編列 10,000 千元(土地費 3,840 千元、地上物費 4,000 千元、工程費 2,16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10,000
(二十四)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打通本市仁武、左營區道路網，促進交通流暢	1.新興工程，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現寬約 3 公尺，將拓寬為 14 公尺雙向涵洞。 2.總經費 106,170 千元(工程費 98,090 千元、設計監造費 8,080 千元)，本年編列 10,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10,000
(二十五)仁武觀音湖環湖道路開闢工程	改善觀音湖環湖道路系統，使本區成為大高雄地區獨特休憩場所。	1.新興工程，位於大社仁武交界處，自環湖路往北繞觀音湖長約 1.8 公里，寬 12 公尺。 2.工程總經費 270,540 千元(土地補償費 150,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00 千元，施工費 110,540 千元)，本年度先行編列 3,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3,000
(二十六)橋頭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改善捷運周邊交通。	1.新興工程，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 R22A 車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長 94 公尺，寬 20 公尺；自捷運 R22A 車站前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300 公尺。 2.總經費 212,240 千元(工程費 21,930 千元、土地費 153,960 千元、地上物費 36,350 千元)，土地分 2 年編列預算，本年度先行編列 143,000 千元(工程費 15,640 千元、土地費	143,000

		91,010 千元、地上物費 36,35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二十七)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新興工程，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止，長 1000 公尺，寬 12 公尺。 2. 總經費 53,492 千元(土地費 32,992 千元、工程費 20,500 千元)，土地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先行編列 6,000 千元(工程費 1,500 千元、土地費 4,5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6,000
(二十八)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進場道路拓寬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改善納骨塔進場道路	1.新興工程，第二納骨塔進場道路拓寬為 9 米，長 850 公尺，另新建納骨塔東側擋土牆 130 公尺。 2.總經費 60,250 千元(工程費 55,366 千元、設計監造費 4,884 千元)。	60,250
(二十九) 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梁新建工程	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	1.橋梁預計施作長 50 公尺、寬 15 公尺。 2. 總經費 39,000 千元(工程費 35,771 千元、設計監造費 3,229 千元)。	39,000
(三十) 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	1.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補助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橋梁預計施作長 45M、寬 15M。 2. 總經費 34,000 千元(中央補助 15,000 千元、地方配合款 19,000 千元)。	3,4000
(三十一)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補助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劃(市區道路)，中央補助 88%，前縣府墊付在案，原工程名稱為大寮鄉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長 2800 公尺、寬 15 公尺。 2.本年度編列 144,400 千元(工程費 104,400 千元、土地費 35,000 千元、地上物費 5,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127,072 千元，地方配合款 17,328 千元。	144,400
(三十二) 莫拉克颱風-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建工程	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使大高雄茂林饒富特色之紫斑蝶及溫泉產業風華再現	1.延續性工程，交通部 99 年補助，前縣府墊付在案，本重建道路寬度為 6~8 公尺，計新增茂管處橋等三座橋樑及重建多納橋四座橋樑，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 2.工程總經費 1,625,470 千元，係中央全額補助，100 年度編列 879,024 千元。	879,024

<p>(三十三) 莫拉克颱風-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建工程</p>	<p>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使大高雄六龜寶來地區饒富特色之溫泉產業風華再現</p>	<p>1.延續性工程，交通部 99 年補助，前縣府墊付在案，本重建道路寬度為 6~12 公尺，計有寶來溪橋(跨徑 110 公尺)、紅水仙橋(跨徑 121+74 公尺)、新開橋(跨徑 120 公尺)及新寶橋(跨徑 80 公尺)四座鋼拱橋重建，以及約 6,000 餘公尺道路及上下邊坡整治。 2.工程總經費 1,686,420 千元，係中央全額補助，100 年度編列 593,111 千元。</p>	<p>593,111</p>
<p>(三十四) 莫拉克颱風「公路搶修及復建計畫-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新闢引道延伸連接省道台 21 線工程</p>	<p>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維護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p>	<p>1.本工程預計設置橋梁 375.3m 及北側引道 200m 南側引道 1200m，路線設計需於兩端順接原有道路高 129 線(北端)及台 21 線(南端)平面線形。 2.100 年度編列 72,460 千元。</p>	<p>72,460</p>
<p>(三十五) 甲仙區莫拉克風災羸橋災修工程</p>	<p>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p>	<p>1.延續性工程，內政營建署 99 年補助，前縣府墊付在案，原工程名稱為甲仙鄉莫拉克風災羸橋災修工程。 2.總經費 63,340 千元，為中央全額補助，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 49,280 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費 14,060 千元。</p>	<p>14,060</p>
<p>(三十六)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 186 甲線 0K+680-4K+964)</p>	<p>改善燕巢、大社、仁武道路系統</p>	<p>1.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補助 88%，前縣府墊付在案。 2. 總經費 602,000,000 元(工程費 330,000,000 元，土地費 238,587,558 元、地上物費 33,412,442 元)，本年度編列 482,000,000 元(土地費 238,587,558 元、地上物費 33,412,442 元、工程費 210,000,000 元)，中央補助 424,160,000 元，地方配合款 57,840,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p>482,000</p>
<p>(三十七) 縣道 181 線 16K+166 高美大橋改建工程</p>	<p>老舊橋梁整建</p>	<p>1.延續性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老舊橋梁整建計畫」，中央補助 88%，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各分擔 6%經費，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辦理。 2.總經費 1,585,000 千元，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 283,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650,000 千元(中</p>	<p>650,000</p>

		央補助款 572,000 千元、地方配合款 78,000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伍、養護工程			2,661,390
一、公園管理	改善及整修維護公園綠地行道樹等公共設施。	1.市區各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 2.道路行道樹維護。 3.公園綠地美化維護。 4.保護自然生態，維護公有財產。	1,063,378
(一)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1.建構生態花園城市計畫。 2.新闢公園綠地道路之綠化工程。 3.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加強綠化維護。	1.持續以主題意象，導入生態化與人性化概念，闢建或改建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2.各項綠美化以栽種原生植物為原則，輔以本土化植栽複層栽種，增加碳素固定量，以降低空氣 CO2 含量。 3.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及行道樹)綠化植栽補植修剪、清潔維護、工程抵觸樹木移植養護、再利用。	132,280
(二)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1.新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提高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2.公園綠地改善。	1.辦理鹽埕 01 綠 08(第 4 期)開闢工程、苓雅 01 公 20(第 8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7 開闢工程(第 6 期)、鼓山 01 綠 43(第 7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9(第 7 期)開闢工程、灣仔內 05 公 05(第 8 期)開闢工程、二苓 11 公 01(第 4 期)開闢工程、鳳山南華段兒 23 及兒 24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小港區德平街旁兒童遊戲場土壤污染整治及改建工程。 2.更新改善(市區)老舊公園綠地，計畫辦理三民區 05 兒 11 及褒揚廣場(廣 31、陽明路以東)改善工程、高雄公園停車場加強綠美化、前鎮區公 2 及公 3 公園改造工程、聖和公園、民權公園、苓雅區英明公園、興新公園、微笑公園景觀加強及設施增設工程、旗后觀光市場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等、永安溼地整建工程、五甲公園整建工程、衛武營都會公園植栽加強綠美化及設施改造工程、旗山鎮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	931,098
二、道路、橋梁管理			896,682
(一)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1.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1.各項道路橋梁、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戰備器材養護管理。	6,541
(二)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1.人行道景觀改造。	1.人行道景觀改造： (1)七賢一路(中山路至民族路)景觀造街工程 (2)R3 捷運站至社教館周邊暨宏平路(中山四路至大鵬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楠梓右昌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到建置工程 (4)典寶溪兩側(創新路-高速公路旁)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881,186

		<p>(5) 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明誠路段)</p> <p>(6) 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p> <p>(7) 全市各區交辦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p> <p>2.造街實施內容：</p> <p>(1)整建人行道及街道改善，提供優質及舒適且安全人行步道空間、創造都市魅力。</p> <p>(2)增強人行道與社區互動關係-整合住宅及公共建築物開放空間，以互享資源，建立優質人行道環境。</p> <p>(3)人行徒步權之建立及人行及車道分離</p> <p>(4)無障礙環境之建立</p> <p>(5)公部門圍牆改善—利用騎樓退縮地，提供社區居民或遊客短暫停留及獲得相關資訊場所。</p> <p>(6)以生態工法施作，落實環保策略。選用透水性鋪面材質增加地層透水及保水性。</p>	
	2. 維護全市道路橋梁及人行道、安全島緣石。	<p>1.加強本市橋梁維護管理，辦理年度橋梁目視檢測及橋梁維修改善工程，確保市民橋梁通行之安全性，含(原縣府)老舊橋樑檢測、維修補強工程。</p> <p>2.持續進行全市道路路面、分隔島補修改善，人行道破損連鎖磚翻修，以維護安全的人車通行環境；含原高雄縣轄內道路緊急搶修及養護工程。</p>	
	3. 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p>1.為宣揚關懷學童通學安全，並結合家長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已完成 111 所社區通學道工程，100 年度辦理 12 所，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除每所通學道呈現不同特色風格、提昇街道景觀外，更兼具實用與教育功能的 S.O.F.TWAY。安全 (Safe)、開放 (Open)、自由 (Free)、創意 (Thoughtful) 空間。</p>	
	4. 增進行人車輛識別道路改善交通秩序。	<p>各區街路牌增設工程及緊急零星工作。</p>	
	5. 其他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p>1.原高雄縣轄內道路橋梁改善。</p> <p>2.百萬植樹計畫-全縣道路綠美化工作，撫育 93-95 年度新植行道樹養護。</p>	
(三)聯合保養廠管理	<p>1.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p> <p>2.拌合場管理。</p>	<p>1.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及公園維護工程之機械車輛機具維護管理。</p> <p>2.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及緊急道路搶修，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常操作運轉。</p>	8,955

三、路燈管理				367,534
(一)路燈裝護	全市路燈裝護工程。	1.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備。 2.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更新工程。 3.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 4.維護及管理全市共桿式路燈照明設備。 5.(原)高雄縣鄉道、市區道路通風、路燈照明、電力及控制系統等。		212,434
(二)道路橋梁路燈增設	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增進治安及交通安全，俾利市民夜間活動。	1.各區道路路燈、公園廣場照明及電器設備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計設置路(園)燈 80 盞，管線挖埋 2700 公尺。 2.全市主要道路及橋樑照明景觀改善工程 3.配合台電公司線路地下化改善路燈工程，預計設置路(園)燈 40 盞，管線挖埋 1740 公尺 4.各區路街巷舊有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工程 5.全市道(街)路、公路、橋梁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6.全市路(園)燈、機械電器設施(備)更新及維護工程		155,100
四、公共建設管理				333,796
(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市區道路、路燈、公園綠美化等設施及景觀改善。			330,000
(二)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汰換配合工程各項設備。			3,796

拾肆、工務局